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7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通過
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確保與提升課程品質，並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5至7位委員組成，召集人為所長或其指定之本所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。其餘委員經所務會議推選本所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學生代表至多2人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修訂、評量、檢視、停開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，並確定各課程開課主旨是否符合本所目標、學生需求及學生核心能力指標。
 - （三）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研擬研究生修課相關辦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至少1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否則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委員出缺時由所務會議推派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送交所務會議核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